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補字第1526號

原　　告　翁明三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正國、林育首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3,261元，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㈡、原告並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請提出債權轉讓證明或以書狀陳明原告得請求上開車輛損害之法律上依據，並提出維修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㈢、請具狀說明本件原告向被告林首育請求損害賠償之法律上依據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語柔